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56,295,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增加約34%。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44,768,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毛利為34,507,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679,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溢利約為16,623,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益	2	56,294,557	41,979,727
直接成本		(11,526,319)	(7,473,137)
毛利		44,768,238	34,506,590
其他經營收入		777,148	576,421
攤銷		(22,390)	(398,117)
行政開支		(22,767,519)	(17,228,861)
融資費用		(7,227,852)	(9,108)
除稅前溢利		15,527,625	17,446,925
所得稅開支	3	(3,310,861)	(2,073,077)
期內溢利		12,216,764	15,373,848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2,219,256)	20,2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997,508	15,394,07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79,222	16,623,141
非控股權益		537,542	(1,249,293)
		12,216,764	15,373,848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28,493	16,638,451
非控股權益		569,015	(1,244,378)
		9,997,508	15,394,073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5		
基本(每股港仙)		1.26	1.82
攤薄(每股港仙)		1.74	1.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虧損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604,400	735,348,657	(119,998)	33,610,939	—	(235,839)	254,600	248,438,783	1,053,901,542	367,011,957	1,420,913,49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溢利	—	—	—	—	—	—	—	16,623,141	16,623,141	(1,249,293)	15,373,848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5,310	—	—	15,310	4,915	20,2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310	—	16,623,141	16,638,451	(1,244,378)	15,394,07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6,604,400</u>	<u>735,348,657</u>	<u>(119,998)</u>	<u>33,610,939</u>	<u>—</u>	<u>(220,529)</u>	<u>254,600</u>	<u>265,061,924</u>	<u>1,070,539,993</u>	<u>365,767,579</u>	<u>1,436,307,572</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104,000	747,247,169	369,866	38,254,919	18,366,388	(1,757,702)	254,600	321,716,889	1,161,556,129	404,024,743	1,565,580,87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溢利	—	—	—	—	—	—	—	11,679,222	11,679,222	537,542	12,216,764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250,729)	—	—	(2,250,729)	31,473	(2,219,25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50,729)	—	11,679,222	9,428,493	569,015	9,997,50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7,104,000</u>	<u>747,247,169</u>	<u>369,866</u>	<u>38,254,919</u>	<u>18,366,388</u>	<u>(4,008,431)</u>	<u>254,600</u>	<u>333,396,111</u>	<u>1,170,984,622</u>	<u>404,593,758</u>	<u>1,575,578,380</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28,215,042	20,719,068
酒店服務	20,383,407	21,185,092
採礦服務	7,696,108	—
其他	—	75,567
	<u>56,294,557</u>	<u>41,979,727</u>

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當時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267,533	2,057,005
— 海外稅項	43,328	16,072
	<u>3,310,861</u>	<u>2,073,077</u>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679,222</u>	<u>16,623,14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903,434</u>	<u>16,623,14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7,600,000	915,11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67,687,867	17,203,33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可換股票據	<u>88,674,902</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3,962,769</u>	<u>932,313,333</u>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悉數轉換後，根據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6,29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電腦服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7,473,000港元增加至約11,526,000港元。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引進採礦服務所致。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零年之約17,229,000港元增加32%至約22,768,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採礦及電腦服務產生之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約為11,679,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比較減少4,944,000港元或減少30%。溢利數字減少主要由於引進採礦服務以及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回顧本期間，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實施的購買國庫券的新計劃令通脹率加快上行，對自然資源的需求正在上升。因此，鐵的價格正在上漲，而本集團專注於採礦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酒店服務及電腦軟件解決方案等業務。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及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的收購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該兩家公司分別位於蘇門答臘省索洛克市及東努沙登加拉省英德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日盛集團有限公司（「日盛」）之35%股權作為聯營公司。日盛持有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後者於中國湖北省建始縣景陽鎮從事釩開採及勘探業務。由於本集團可進軍印尼的自然資源業務，此等收購將提供巨大業務增長潛力。

於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集團」）後，本集團得以拓展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集團實力雄厚及幹練的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夠維持穩定的業務收入。

在Cagayan的度假酒店營運十分穩定，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相當可觀的回報。

於上個財政年度末，兩處礦場均已完成所有必需機器的安裝，預期將在未來年度內產生穩定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日盛集團有限公司（「日盛」）之35%股權。日盛持有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後者於中國湖北省建始縣景陽鎮從事釩開採及勘探業務。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有關公佈。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td.（「SRK」）編製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估計礦山內蘊含五氧化二釩(V_2O_5)探明及控制資源量分別約1,205噸及54,000噸以及二氧化矽控制資源量34,000,000噸。

前景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度假酒店、資訊科技服務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分配資源予酒店及資訊科技服務，原因是其能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採礦業務為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來發展的另一業務。去年，該業務在收購兩座印尼礦場後得以大幅拓展。儘管經營採礦業需要高技術及大量資金投資，惟本集團已在中國聘用專家負責運營礦場，亦委任有扎實的採礦業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執行董事楊素麗女士負責管理經營。本集團亦委任同樣是採礦專家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就這方面提出建議。管理層期望在為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率作出貢獻方面能有重大發展。

鑑於我們擁有採礦業務的相關必要專業知識，管理層可能考慮增加其在中國鈦礦的持股百分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65,581,000港元增加至約1,575,5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8,20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1%。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印尼盾、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369名（二零一零年：526名），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薪酬總額約為8,9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24,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按表現釐定。僱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鉤，並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表現出色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	法團 (附註)	271,655,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29%
李志成先生	個人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5%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屬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數目	已失效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自	至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周焯華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910,000	-	-	1.54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910,000
鄭美程女士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8,300,000	-	-	0.9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8,3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0,000	-	-	1.54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9,150,000
李志成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8,380,000	-	-	1.14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八日	8,38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8,300,000	-	-	0.9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8,3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0,000	-	-	1.54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9,1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尚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準備聘用之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隨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終止運作。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本期間 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17,450,000	—	17,45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0.76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9,600,000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0.7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9,600,000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69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66,430,000	—	66,43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1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4,800,000	—	4,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1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49,800,000	—	49,8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0.74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16,600,000	—	16,6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0.9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7,570,000	—	47,57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5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9,150,000	—	9,15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1.74
	<u>231,000,000</u>	<u>—</u>	<u>231,000,000</u>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並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法團	271,655,000	實益擁有人	29.29%
鄭丁港 (附註1)	法團	271,655,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29%
周焯華 (附註1)	法團	271,655,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29%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120,185,000	實益擁有人	12.96%
楊克勤 (附註2)	法團	120,185,5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96%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1,6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由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0,1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競爭與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禮賢先生、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王志剛先生，而潘禮賢先生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根據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禮賢先生、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王志剛先生，而陳天立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並依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本公司並無察覺到任何未有遵行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楊素麗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